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6 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195,14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10%;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7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19.51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9.50 万份股票期权和 7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1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海鸥住工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751.20万份股票期权与75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9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权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调整为100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30.39万股。

5、2019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

人原因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调整为 100 人, 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30.39 万份。

6、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15.0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38.4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53.4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人数调整为 89 人, 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76.94 万份,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76.94 万股。

9、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预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76.94 万份调整为 744.6340 万份,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12 元/股调整为 4.6545 元/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76.94 万股调整为 744.6340 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56 元/股调整为 2.3273 元/股。

10、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88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 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 同意 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价格 4.6545 元/股行权 295.6536 万份股票期权, 同意公司为 8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95.65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11、2020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8 人,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95.6536 万股。

1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676.94 万份调整为 744.6340 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12 元/股调整为 4.6545 元/股。

13、2020 年 7 月 17 日,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87 人, 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90.73 万份。本次行权后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尚余 4.9236 万份, 1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14、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 1 名因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3.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意对 1 名因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2.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5、2020 年 9 月 22 日,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 人, 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4.9236 万份。

16、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10.975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975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16.475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47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85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32.5046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432.5046 万股。

18、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预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 432.5046 万份调整为 475.75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6545 元/股调整为 4.2314 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32.5046 万股调整为 475.755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3273 元/股调整为 2.1157 元/股。

19、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76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同意 7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价格 4.2314 元/股行权 219.5143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为 7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19.5143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65 亿元。</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鸥住工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34 号), 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199,690.59 元,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 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80%、0%; 当期全部或部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1、29 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优秀),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47 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良好),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9 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 其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8.364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另行审议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6 人,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 195, 143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 3610%;
-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姓名	职位	经调整后现存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待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瑞泉	董事、总经理	29. 0400	14. 5200		14. 5200
陈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5200	7. 2600		7. 2600
郭敏坚	董事	10. 8900	5. 4450		5. 4450
袁训平	副总经理	11. 4127	5. 7064		5. 7063
胡尔加	副总经理	10. 1640	5. 0820		5. 0820
石艳阳	财务总监	7. 9860	3. 9930		3. 99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79 人)		391. 7424	177. 5079	18. 3642	195. 8703
合计(共 85 人)		475. 7551	219. 5143	18. 3642	237. 8766

注: (1)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 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 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下同

(3) 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 277, 768	1. 20%	-1, 776, 812	5, 500, 956	0. 90%
高管锁定股	2, 520, 217	0. 41%	418, 331	2, 938, 548	0. 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 757, 551	0. 78%	-2, 195, 143	2, 562, 408	0. 42%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714,369	98.80%	1,776,812	602,491,181	99.10%
三、股份总数	607,992,137	100.00%	0	607,992,137	100.00%

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中418,331股将成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5、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